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城区各社区党支部和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

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会议，组织党员开展组织活动，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加强居委会软硬件建设，完善居委会服务功能，开展星级社区创建，提高居委会服务水平。开展各种类型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群众文明素质；开展平安社区创建，进一步加大信访维稳工作力度，建立信访维稳长效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增加信访案件的调处率，充分发挥城区信访维稳“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法、工商、卫生计生、供电、邮政、通讯、文化、教育、税务、民政、财政、广电、安监、统计等部门涉及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的相关事宜**

严格清查清理计划外生育，依法处置；开展各种排查治理，进行安全生产监督；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各种民政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各种劳动保障工作。保障五条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线正常运转；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各种数据统计及普查工作；开展各种人民武装工作。

**（三）为城区居民搞好各项利民、便民、惠民服务工作**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项惠民实事工程，城区街道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区活动进一步丰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质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15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5.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15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65.19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居委会业务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网费、综治中心建设及综治视联网终端设备经费、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线、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专项经费、楼门栋长补贴经费、居委会房租、计生小组长补贴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155.86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5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6.4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25.08万元，主要为社会服务提升项目中荣昌街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支出减少。

人员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162.97万元，主要是增资部分、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因正常公用经费提高预算标准，2017年正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3.46万元：因大厂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回购项目未纳入2017年预算，及以前年度工程欠款还清等因素，专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625.0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8

万元，与2016年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支出较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我单位主要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区党支部和各居民委员会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法、工商、卫生计生、供电、邮政、通讯、文化、教育、税务、民政、财政、广电、安监、统计等部门涉及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的相关事宜；为城区居民搞好各项利民、便民、惠民服务工作。

**（一）城区各社区党支部和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

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会议，组织党员开展组织活动，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加强居委会软硬件建设，完善居委会服务功能，开展星级社区创建，提高居委会服务水平。开展各种类型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群众文明素质；开展平安社区创建，进一步加大信访维稳工作力度，建立信访维稳长效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增加信访案件的调处率，充分发挥城区信访维稳“第一道防线”作用。

绩效目标：组织党员活动，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完善居委会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群众文明素质：做好信访维稳“第一道防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隐患。

**（二）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法、工商、卫生计生、供电、邮政、通讯、文化、教育、税务、民政、财政、广电、安监、统计等部门涉及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的相关事宜**

严格清查清理计划外生育，依法处置；开展各种排查治理，进行安全生产监督；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各种民政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各种劳动保障工作。保障五条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线正常运转；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各种数据统计及普查工作；开展各种人民武装工作。

绩效目标：清查清理计划外生育：开展排查治理，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开展各种民政工作；保障五条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线正常运行；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各种数据统计及普查工作；开展各种人民武装工作。

**（三）为城区居民搞好各项利民、便民、惠民服务工作**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项惠民实事工程，城区街道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区活动进一步丰富。

绩效目标：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丰富社区活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社区管理** | 514.99 | 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区党支部和各居民委员会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 | 通过对城区各居民区党支部和各居民委员会建设的管理和指导，推进社区建设全面发展。 |  |  |  |  |  |
| **党的建设** | 4.00 | 加强街道党委自身建设；指导居民区党支部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 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会议，组织党员开展组织活动，提高党员整体素质。 | 反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 ≥90% | ≥80% | ≥70% | <70% |
| **社会建设** | 500.29 | 发展社会事业；优化社会结构；完善社会服务功能；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全面提升各居民委员会硬件设施建设，需以租赁形式解决居委会办公用房。 | 加强居委会软硬件建设，完善居委会服务功能，开展星级社区创建，提高居委会服务水平。 | 反映居委会综合服务水平，居民群众的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精神文明建设** |  |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居民道德教育；进行舆情信息、新闻宣传；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 开展各种类型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群众文明素质。 | 反映居民群众的文明程度。 | ≥90% | ≥80% | ≥70% | <71% |
| **社会稳定** | 10.70 | 开展综合治理；搞好矛盾排查；处置突发事件；解决信访问题。开展各种隐患排查治理，解决辖区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按照每50户一名的原则，选聘楼（院）长兼居民小组长 | 开展平安社区创建，进一步加大信访维稳工作力度，建立信访维稳长效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增加信访案件的调处率，充分发挥城区信访维稳“第一道防线”作用。 | 反映社会和谐安定。 | ≥90% | ≥80% | ≥70% | <72% |
| **社区事务协调** | 0.46 | 负责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法、工商、卫生计生、供电、邮政、通讯、文化、教育、税务、民政、财政、广电、安监、统计等部门涉及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的相关事宜。 | 做好协调各部门涉及居民生产生活事宜。 |  |  |  |  |  |
| **卫生计生** |  | 贯彻落实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办理生育指标初审手续；对辖区内的育龄群众进行生育避孕指导与服务；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进行管理与服务；配合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卫生防疫、医疗救助等公共卫生工作；辖区爱国卫生运动；协同开展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城区已婚育龄妇女的摸查建档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健全城区计生工作网络，配齐配强计生专干和计生育龄妇女小组长。 | 严格清查清理计划外生育，依法处置。 | 全面落实卫生计生工作。 | ≥90% | ≥80% | ≥70% | <73% |
| **安全生产** |  | 对辖区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居委会开展安全、消防检查，督促消除安全隐患；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 开展各种排查治理，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 保持辖区安全生产良好局面。 | ≥90% | ≥80% | ≥70% | <74% |
| **民 政** |  | 对低保、低收入人员服务管理；组织开展重大节日慰问活动；双拥优抚、社会救济、救灾捐赠工作；残联日常工作；按有关政策落实廉租房工作。 | 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各种民政工作。 | 反映居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 ≥90% | ≥80% | ≥70% | <75% |
| **劳动保障** | 0.46 | 处理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日常事务；为求职人员提供服务；实施再就业援助；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咨询。 | 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各种劳动保障工作。保障五条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线正常运转。 | 反映居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 ≥90% | ≥80% | ≥70% | <76% |
| **统 计** |  | 负责街道各单位统计资料的采集、整理、审核、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各项普查工作；负责组织街道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各种数据统计及普查工作。 | 保证数据统计准确 | ≥90% | ≥80% | ≥70% | <77% |
| **人民武装** |  | 宣传兵役法，开展国防教育；开展兵役登记和征兵等工作；宣传、贯彻民防工作；组织落实防空、防灾、防震预案及保障方案；防震减灾和人防设施、工程的建设监督、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及防汛、防火、抢险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活动； | 开展各种人民武装工作。 | 反映居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 ≥90% | ≥80% | ≥70% | <78% |
| **社区服务** | 149.74 | 为城区居民搞好各项利民、便民、惠民服务工作。 | 为城区居民搞好各项利民、便民、惠民服务工作。 |  |  |  |  |  |
| **社区服务活动** | 149.74 | 开展各种社区志愿服务、群众性文体活动，举办各种知识讲座及群众性活动。 | 社区活动进一步丰富。 | 反映居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 ≥90% | ≥80% | ≥70% | <79%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10.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 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510.7** |  |  |  |  |  |  |  |  |  |  |  |  |
| 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 500 | 软件开发服务 | [C0201] | 1 | 1 | 500 |  | 500 | 500 |  |  |  |  |
| 综治中心建设及综治视联网终端设备经费 | 10.7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C0202] | 1 | 1 | 10.7 |  | 10.7 | 10.7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1.958933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1.96 |
| 1、房屋（平方米） | 960.62 | 89.0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60.62 | 89.01 |
| 2、车辆（台、辆） | 2 | 33.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638 | 258.9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数据。